

共匪廢止現行高等學校招考辦法之分析

共匪廢止現行高等學校招考辦法，乃是被迫的、「救亡圖存」式的措施，但這個措施並不能解決根本問題，縱使所有學校均變為「工農學校」，共匪也無法作長期而有效的控制。這種措施乃是摧殘傳統教育和毀滅歷史文化的開始，因此我們不能單純地、片面地來研究和對待這個問題。

汪學文

一 前言

當共匪於六月三日派遣「工作組」接管偽北京大學並主持該校「社會主義大革命」後，偽北平市第一女子中學高三(四)班學生，立即於六月六日上書匪黨中央與毛酋，要求廢除「舊升學制度」，並建議「高中畢業生直接到工農兵中去，和工農兵相結合，在三大革命運動的風浪中鍛煉、成長，首先取得工人階級、貧下中農給予的『思想畢業證書』。黨從無產階級的優秀兒女中挑選出更好的、真正為廣大工農兵服務的青年去升學」。一週後，匪黨中央與偽國務院發出聯合通知，決定改革高等學校招考辦法，並且決定五十五年高等學校招收新生的工作推遲半年進行，以便「充分準備實行新的招生辦法」和「澈底搞好大專學校和高中的文化大革命」。

六月十八日匪「人民日報」發表題為「澈底搞好文化革命、澈底改革教育制度」之社論，進一步指出：共匪將從今年起實行「推薦和選拔相結合的新的招生辦法」，突出「無產階級政治」，貫徹執行「羣衆路線」，把德、智、體三方面條件較好的學生推薦出來，從中「擇優選拔錄取」。高級中學的招生考試也採取這種辦法進行。

在這次的「考試大革命」中，共匪不僅將「現行的高等學校招考辦法的辦法」宣判「死刑」，而且紛紛列舉「罪狀」。偽長沙市一中高三(三)班匪共青團支部所列之「罪狀」竟達二十一條之多，該支部並於六月七日上書匪團中央，建議向全匪區高中畢業生及全體學生發出倡議書，對「高考制度問題」展開大討論，以便「澈底摧毀『升學考試』這座資產階級教育制度的

頑固堡壘」。茲以上述之二十一條爲中心，將有關之論點綜述如次：

甲、「升學考試制度」是「封建制度的變種」——偽北平市第四中學高三(五)班左派學生上書毛酋時曾指出：「我們打碎的決不僅僅是一種考試制度，我們打碎的是幾千年來套在人民脖子上的文化桎梏」，而「二十一條」的第一條就指爲「封建科舉制度的流毒和變種」。

乙、「升學考試制度」足以「助長青年追求洋房汽車」——偽北平市四高中左派學生認爲「升學考試制度」是「產生精神貴族和高薪階層的溫床」和「產生現代修正主義的階石」；而「二十一條」中所指出的有關「罪狀」則爲：

①「修正主義教育制度在中國的產物」(第三條)；

②「產生修正主義的土壤」(第五條)；

③「鋪張浪費」(第十七條)；

④「提倡物質刺激」(第十八條)。

丙、「升學考試制度」使學生「埋頭考試鑽入迷魂陣」——匪「人民日報」的社論曾指出：「這個制度，不是無產階級政治掛帥，而是資產階級政治掛帥，分數掛帥」；「這個制度大大阻礙青年的思想革命化，鼓勵青年走資產階級個人奮鬥、追逐個人名利地位的白專道路」。「二十一條」的有關「罪狀」是：

①「各種框框，束縛學生『生動活潑主動地學習』」(第九條)；

②「教育革命革不到底，教改不成功，就是因爲教學中的很多制度最終都是爲了考試」(第十條)；

③「緊張的複習考試，壓得學生喘不過氣來，使他們埋頭于書本之中，鑽入業務迷魂陣，根本沒有時間和精力投身三大革命運動」（第十一條）；

④「提倡僥倖取勝，臨時抱佛腳」（第十二條）；

⑤「摧殘同學的身體健康」（第十六條）；

⑥「一整套煩瑣哲學」（第十九條）；

⑦「教師為升學而教，學生為升學而學」（第二十條）。

丁、「升學考試制度」是「思想革命化的大障礙」——匪「人民日報」的社論，特別強調：「實行這種制度，是嚴重地違反黨的階級路線的，會把大量優秀的工人、貧下中農、革命幹部、革命軍人和革命烈士的子女，排斥于學校大門之外，為資產階級造就他們的接班人，大開方便之門」；僞長沙市一中高三匪共青團支部在「二十一罪狀」中則指出：

①「為推行資產階級教育路線大開方便之門」（第二條）；

②「阻礙青年與工農羣眾相結合」（第四條）；

③「政治考試脫離了無產階級政治」（第六條）；

④「反對突出無產階級政治，極力突出資產階級政治」（第七條）；

⑤「打擊革命力量，進行階級報復」（第八條）；

⑥「販賣反黨反社會主義的資產階級黑貨」（第十三條）；

⑦「把一些牛鬼蛇神和會猜考題的投機家伙捧上天」（第十四條）；

⑧「對貫徹階級路線陽奉陰違，歪曲重在表面的政策」（第十五條）；

⑨「青年學生思想革命化的大阻礙。升學考試制度是同學們與舊意識形態決裂戰役中一個最頑固的堡壘，也是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中一塊大絆腳石」。（第二十一條）（註一）

其實，上述的「罪狀」大都是莫須有的、和似是而非的，因為共匪現行的「高等教育招生考試辦法」，就精神言，由於共匪每年頒訂一次，年年修改，實已毫無「封建科舉制度」的遺跡；而就實質言，共匪特別着重「政治條件」，其對「工農學生」更有「從寬錄取」的規定，不僅未為資產階級大開方便之門，而且對工農學生、匪幹子弟拔取特多，逐年均有增加。因此，共匪之廢止現行高等學校招考辦法，上列「罪狀」並不是真正的「理由」，而另有其背景陰謀在焉。

二 匪偽高等學校招考辦法之演變

匪偽高等學校招考辦法，歷年均有不同程度的修改與變更，其演變過程，約可分為四個階段：

第一階段（民國三十九年至四十年）——自行招生

共匪竊據大陸後之第二年，恢復原有大專學校並開始進行招考新生工作，由僞教育部頒佈「關於高等學校一九五〇年暑期招考新生的規定」，就投考資格、考試科目及時間加以規定，由各校自行招生。四十年亦照此規定辦理。這兩年對投考資格及錄取標準，都予放寬，而對工農成份匪幹、以及一般工農青年，更特別從寬錄取。

第二階段（民國四十一年至四十六年）——統一招生

四十一年，共匪實行「分區性的統一招生」，硬性規定各高等學校招生名額應報請匪偽各大行政區教育部，根據全匪區計劃審核批准，禁止亂招亂拉。除華北區高等學校招生工作由僞中央招生委員會辦理外，其餘則由各區分別辦理統一招生工作。依照共匪「關於全國高等學校一九五二年暑期招考新生的規定」，工農青年、「革命幹部」、少數民族、華僑學生等可享受兩種優待：一種是得申請免試外國語，錄取入學後予以補習機會；另一種是考試成績雖差，而可望於一學年內補習及格者，得從寬錄取（註二）。其中少數民族與華僑學生，為數均少，且華僑學生大都無申請免試外國語之必要，顯然祇是用以陪襯，藉便宣傳而已，其目的乃是為匪幹及工農青年大開方便之門。四十二年的辦法，與此大致相同。

四十三年起，則實行「全國性的統一招生」。當時由於大陸各級學校的發展形成「蜂腰狀態」，高中畢業生竟少於高等學校招考新生的計劃數額，例如四十三年高校計劃招生九萬人，而高中應屆畢業生僅七萬人；四十五年高校計劃招收新生十七萬人，而高中應屆畢業生估計能投考者僅十四萬人，其不足之數，均以在職匪幹、復員匪軍補充，以「保證完成計劃」。此類「職業學生」除了享受從寬錄取之優待外，入學後且可享受「調幹助學金」待遇。

第三階段（民國四十七年至四十八年）——單獨招生與聯合招生並行。迄四十七年，共匪決定改變統一招生的辦法，由各高等學校採取單獨招

生或聯合招生的方式，招生工作的具體安排，改由各省、市、「自治區」及各高等學校根據地方與學校的實際情況，分別辦理。同時規定「要繼續認真貫徹階級路線，要保證新生的質量」。

第四階段（民國四十九年至五十四年）——統一領導，分區辦理

四十九年起，採取「統一領導與分省、市、自治區辦理相結合的全國統一招生的方式」，由各省、市、區建立高等學校招生機構，按照「統一規定」辦理本地區的招生工作。藝術、體育院校、以及師範院校的藝術、體育系科，由於「對學生有特殊的要求」，乃實行提前聯合招生的辦法。

由上可知，共匪的「高等學校招生考試制度」，實際上已經實行了「階級路線」，貫徹了「學校向工農開門」之方針，如今匪區各高等學校之紛紛掀起反共反毛學潮，其與招考制度並無直接的絕對的關係。

三 匪偽高等學校現行招考辦法之要點

匪偽高等學校現行招考辦法，就是偽高等教育部于五十四年六月九日頒發的「關於一九六五年高等學校招考新生的規定」，其要點約如下：

前言 共匪爲了貫徹「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體育幾方面都得到發展，成爲有社會主義覺悟的有文化的勞動者」的教育方針，爲了培養所謂「社會主義革命和社會主義建設所需要的各種人材」，使他們成爲「無產階級革命事業的接班人」，規定高等學校的招生，必須在匪黨的領導下，嚴肅認真地挑選「政治思想好」、「學業成績好」、「身體健康」的新生入學，按質按量完成招生任務。

第一條：招生方式 五十四年高等學生招生仍採取「統一領導與分省、市、自治區辦理相結合的全國統一招生的方式」。

第二條：投考資格

1. 學力——高中畢業或相當于高中畢業的文化程度；

2. 年齡——二十五周歲以下（工農及在職人員得放寬到二十七周歲以下

3. 體格——健康檢查合格；

4. 條件——高中畢業生須持有學校介紹報考的函件；社會青年須持有「人民公社」或區以上「人民委員會」的證明文件。在職人員須持有所在工作單位介紹報考的函件，轉業匪軍、退伍匪軍，須持有原籍縣以上的「人民委員會」民政部門或匪軍團級以上單位的證明文件。

第三條：考試科目 按招生專業的不同性質，分理工農醫和文史兩大類舉行考試。本國語文與政治常識爲共同必試科。工人、農民、參加過兩年以上工農業生產、及其他體力勞動的知識青年、退伍匪軍及在職匪幹（包括中小學教師），報考文史類專業者，得申請免試外國語，但報考外國語專業者不得申請免試。

第四條：考試日期。

第五條：招收名額。

第六條：考區與考場。

第七條：錄取時的審查 「高等學校錄取新生，應該對考生的政治、學業、健康條件進行嚴格的審查，並按照他們的報考志願順序和考試成績，從高分到低分，兼顧政治、學業、健康三方面條件，擇優錄取。」

第八條：入學後的複查 「爲了切實保證新生的質量，高等學校在新生入學後，應立即對新生進行政治、健康複查，複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學資格。但是對健康複查不合格的學生，如果經醫療單位診斷，認爲經過短時期的休養和治療，即可達到高等學校錄取新生的健康檢查標準的，學校可考慮准予保留爲期一年的入學資格。」

第九條：關於考試費用（包括路費等）之規定。

第十條：關於藝術、體育院校提前聯合招生辦法之規定。

在這「十大規定」中，學生要進入高等學校就讀，必須連闖四關：

第一關是取得原就讀之高級中學或服務機關之核可（第二條），
第二關是通過包括政治常識的學科考試（第三條），
第三關是通過高等學校錄取時的審查（第七條），
第四關是通過入學後的複查（第八條）。

而在這四關中，每一關均是以「政治思想」爲首要的，甚至唯一的條件。能通過這四關而進入高等學校的學生，竟普遍地從事反共反毛活動，顯然不是這個「招考規定」本身的問題。同時，歷年的「招考規定」與這一年的

(二)「中共中央和國務院考慮到上述情況，決定一九六六年高等學校招收新生的工作推遲半年進行，一方面，使高等學校和高中有足够的時間徹底搞好文化革命，另一方面使實行新的招生辦法有充分的時間作好一切準備」。

(三)「爲了不影響高級中學接收新生和新學年開學，高中的應屆畢業生，凡本校的文化革命運動尚未結束的，可以由學校妥善安排時間和住地，繼續把文化革命運動搞深搞透；在本校文化革命運動已結束，而高等學校尚未招生時，可以由學校組織他們下鄉參加生產勞動」。

匪「人民日報」接着於六月十八日發表社論，認爲「這個決定，是徹底搞好教育界文化大革命，徹底改革我國的教育制度的重要措施」；這就是說其背景與目的，是「徹底搞好文化革命」和「徹底改革教育制度」。

所謂「徹底搞好文化革命」，在教育界方面，乃是對各級學校、特別是高等學校的師生，進行一次總清查、總甄別、和總整肅，因爲在大陸高等學校中已經掀起洶湧澎湃的反共反毛學潮，而這個學潮聲勢壯大，且遍及各地，其對共匪與毛酋來說，已逐漸發展到足以「亡黨亡頭」的地步。據共匪「中央人民廣播電台」六月十五日透露：匪黨北京大學黨委書記兼校長陸平，長期以來對於擁毛教師竭力排擠，對共匪以保送方式送進北大的工農學生，千方百計地加以限制、打擊、刁難、歧視，有的被迫退學、或遭「提前畢業」之處理，有的被扣上「反黨」帽子。五十四年以陸平爲中心的北大「黨委會」，爲了排斥代表毛匪立場的「革命派」，曾經採取「組織圍攻、輪番作戰」的手段，進行了長達七個月的鬥爭。六月三日，新改組的匪黨北平市委會決定，派以張匪承先爲首的「工作組」到北大領導「文化大革命」工作，撤銷陸平等的一切職務，並改組「北大黨委」，這項決定由匪黨北平市委會新任第二書記吳匪德於當天深夜十二時半到北大向全體師生宣佈，可見當時的鬥爭情況極爲緊張。又據匪「新華社」六月十五日報導，南京大學的情況與北京大學相似。匪南京大學黨委書記兼校長匡亞明，對於「文化大革命」，基本上亦採反對的立場。六月二日，南京大學深陽分校的左派學生貼出大字報，批判匡亞明。當天下午和晚上，匡亞明在分校連續召開黨總支大會和黨員大會，對左派學生進行反擊。從二日至五日爲止的短短四天內，舉行了一

連串的鬥爭會，在深陽分校的擁毛集團師生，被鬥爭者計達七十人，包括學生六十四人、教師四人、工人二人。其中黨員九人、團員二十二人，有的反被指爲「小三家村」，有的被說成是「黑幫」，被戴上「反黨反社會主義」的帽子，有的甚至遭受「人身污辱」。類此情況，被匪揚聲者已達二十校。

匪「人民日報」六月十八日的社論亦指出：「目前，北京和各地的許多大中學校，廣大革命學生、職工和教師，高舉毛澤東思想大紅旗，衝破資產階級保皇黨的重重阻撓和壓制，正在向教育界的反黨反社會主義黑線猛烈開火」；但是，「這場鬥爭，還是剛剛開始，許多資產階級的頑固堡壘還沒有攻破」。因此，「如果在這個時期還是按照常規進行升學考試，勢必使教育界的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半途而廢，勢必挫傷左派學生的革命積極性，助長資產階級右派的反革命氣焰」。

由上可知，匪區高等學校中，「裴多菲俱樂部」似的「三家村」林立，因而不得不停止招生，停課關門，以應付這一場「你死我活」的搏鬥。這乃是共匪廢止現行高等學校招考辦法的主要背景和基本原因所在。

至於「徹底改革教育制度」，乃是「廢止現行高校招考辦法」的目的。匪「人民日報」的社論說：「中共中央和國務院根據毛主席的指示和羣衆的要求，決定廢止現行的高等學校招生考試辦法，從今年起實行推薦和選拔相結合的新的招生辦法，突出無產階級政治，貫徹執行羣衆路線，把德、智、體三方面條件較好的學生推薦出來，從中擇優選拔錄取。高級中學的招生考試也採取這種辦法進行」；而「現行招生考試制度的改革，正是貫徹執行毛主席的教育路線，徹底搞掉資產階級教育路線的一個突破口」，「我們將從這裏着手，對整個舊的教育制度實行徹底的革命，不僅招生制度要改革，學制、考試制度、升留級制度等也要改革，教育內容也要改革。要進一步研究如何貫徹執行教育與生產勞動相結合的方針。要把那些違背毛澤東思想，嚴重脫離階級鬥爭、生產鬥爭和科學實驗三大革命運動，宣揚剝削階級世界觀的一切舊教材統統埋葬。新的教材必須以毛澤東思想爲指導，突出無產階級政治。初小可以學些毛主席語錄。高小可以學更多的毛主席語錄和「老三篇」(按指「爲人民服務」、「紀念白求恩」、和「愚公移山」)等文章。中學可以學「毛澤東著作選讀」和有關文章。大學可以學「毛澤東選集」。不論是初級學校、中級學校還是高級學校，都要把毛主席著作列爲必修課」

。總之，「教育制度的澈底革命，將要摧毀從孔子以來統治了幾千年的剝削階級舊的教育思想影響，將要從根本上推翻資產階級『權威』和鞏固在意識形態領域裏的一個重要寶座」，顯然，其目的不僅要清除「反黨」「反社會主義」、「反革命」的知識份子，並且要毀棄整個固有文化、一切傳統觀念、以及所有的風俗習慣。這是歷史的倒退，和反教育的暴行。

匪「人民日報」的社論，還特別強調「舊的招生考試制度」對「社會主義事業」的「危害」。它說：「這個制度，不是無產階級政治掛帥，而是資產階級政治掛帥，分數掛帥。實行這種制度，是嚴重地違反黨的階級路線的，會把大量優秀的工人、貧下中農、革命幹部、革命軍人和革命烈士的子女，排斥於學校大門之外，為資產階級造就他們的接班人，大開方便之門。這個制度大大阻礙青年的思想革命化，鼓勵青年走資產階級個人奮鬥、追逐個人名利地位的白專道路」；同時，社論更指出：「一小撮反黨反社會主義的資產階級代表人物，長期以來，抗拒黨和毛主席的教育方針，以舊的招生考試制度作為武器，來同無產階級進行階級鬥爭，來對工人、貧下中農子女實行專政。在這次文化大革命中，那些資產階級保皇黨，又以『妨礙功課、荒廢學業』為藉口，以『不能升級、不能升學』相威脅，打擊無產階級左派，壓制和破壞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羣眾運動」，「事實證明，舊的招生考試制度，已經成為社會主義教育事業和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運動的絆腳石」。無異的，這些都是強詞奪理，欲加之罪。因為學校本是讀書上進的場所，「個人奮鬥」是合理的，其機會是平等的，前途與成就不應決定於「階級成分」，而是決定於「個人奮鬥」。其不能升級、不能升學，大都由於個人的奮鬥不力、或者程度不夠。例如：「十五歲就參加解放軍的生物系六年級學生郭迎春，入北大前沒有摸過實驗儀器，上實驗課相當困難」；「來自蘇北農村的物理系學生王良邦第二次進入考場，他一領到考試卷就好像『一瓢涼水從頭頂澆到腳心』，因為他拿到五道試題都沒有學過，全答不上來。王良邦被迫一再留級，一連讀了三個一年級」，這種「困難」與「留級」，當非由於「資產階級」的歧視與打擊。這些「職業學生」，不僅不用功、不奮鬥，反而「脾氣特別犖」、「不聽話」，難怪陸平要罵他們是「天生的笨蛋」、「描上花都不好看的粗瓷碗」。至于說把工農學生「排斥於學校大門之外」，更是不合乎事實的瞎話。由於「投考辦法」首重政治條件，並對工農階級

有從寬錄取的優待，因而工農學生逐年均有增加，例如高等學校工農份子四十年僅佔百分之十九點一，五十一年的一十七萬八千餘名高等學校畢業生中，匪黨團員佔百分之六十以上，家庭出身于工人農民的則約達總數的一半（註三），五十三年僑上海科技大學及吉林大學等校新生中，工農份子均佔百分之七十（註四）；是年全匪區招收之研究生計有一千二百餘名，據匪供認：「各單位錄取新生的質量都比較好，他們大多數是共產黨員或共青團員」（註五）。

然而，共匪對於工農份子在高等學校中佔如此高額仍不滿足，於是乃一方面停止招生半年，進行所謂「文化大革命」，將各校原有之非工農份子完全清除；另一方面則改變招生辦法，企圖藉所謂「推薦和選拔相結合」之方式，使新生中的工農份子達到百分之百，而將「非我族類」完全排斥於各級學校之門外。

五 共匪改革高等學校招考辦法之後果

共匪企圖藉改革高等學校招考辦法，以達到控制教育、控制學校和控制學生，進而鞏固其思想統治之目的想法，不僅一定要落空、幻滅，而且必將導致不利之後果：

（一）水準降低、文化躍退 學生升學深造應該取決於智力與學力，而不應決定於階級成分，否則便不合理；而工農階級之升學，若不採考試方法而用推荐和選拔的方式，則更不合理，因為根據政治條件和表現而推選者，並非都適宜升學。大陸各級學校之工農學生，以往有保送者，亦有考試錄取者，其基本學習情況有三：（一）文化水準低，學習理論與科學有嚴重困難；（二）年齡大，健康差，不能跟班作業；（三）缺乏腦力勞動的習慣和方法，不能有系統的學習。因此迫使共匪一度改變工農教育方針，四十四年七月，僑教育部與高等教育部聯合發出「關於工農速成中學停止招生的通知」，謂：「實踐證明，對工農幹部文化科學知識的學習，不用循序漸進的方法，使之升入高等學校，從根本上說來，並不能達到預期的目的」，這已證明了

共匪工農教育的失敗。而且事實上，目前大陸各級學校學生，工農成份已佔相當的比例，因而教育水準逐漸下降。如果完全以政治思想為標準，全部選拔工農份子，則教育水準勢必更為降低。六月二十七日周匪恩來會宣稱學制要縮短，並逐步推廣半工（農）半讀的學校。最近匪「人民大學」創議將大學文科縮短為二年，如果中小學亦相對地縮短，則不僅等於將高等教育階段取消，而且全部變成所謂「速成學校」了，其水準將不堪想像。同時，因鼓勵學生重視政治與勞動，輕視功課與書本，升學不以學業成績為準，則這不但失去學校教育的目的，其對於整個文化亦必有重大的傷害；六月二十七日倫敦的消息說，共匪廢棄舊有的大學入學考試制度的計劃，此間西方國家觀察家們亦咸認為是共匪在文化領域上的一項「大躍退」。共匪的這項計劃，將使中國最古老和最民主制度之一的「以考試選才」的制度在大陸上壽終正寢。其基本構想是，藉此確使繼承者繼續忠于毛匪的現行「革命路線」，澈底根除布爾喬亞小資產階級意識。

(二) 校外不滿，校內蛻變 共匪改變高校招生辦法，剝奪一般知識青年的升學與學習機會，使其失去前途與希望，這必然使他們更為仇恨共匪、反抗共匪。而僥倖被選拔入學的工農學生，則因教學內容的改革，根本學不到較完整的知識和技能，入學等於失學。最近共匪宣稱各級學校都被資產階級霸佔，其所以被「霸佔」，原因很多，第一是各級學校教師中的工農階級較少，而所謂資產階級較多，大都反共；其次是工農學生水準低、功課差，在學術活動中無法起領導作用；而最重要者乃是工農學生大都「蛻化變質」、「背叛階級」，嚮往自由與幸福，不滿現實，紛紛參加反共活動，因此共匪不得不既強調「自然紅」（階級成份），又強調「鍛鍊紅」（重學習、重表現）。關於「唯成份論」及「背叛階級」問題，使匪頗感困惑，陳匪毅於五十年八月對北平高等學校應屆畢業生講話時，曾提到這個問題，他說：「我們社會需要各種各樣的人才，一種是專門做政治工作的人，他們以政治工作為專業；還有其他方面如工業、農業、文學、地質、煤炭等專業人才。黨校、團校和其他政治學校是培養政治工作人才的，一般高等院校主要是學習各種專業知識，使學生成為精通本行業務的專門人材。因此，政治學校是以學習政治為主，專業學校是以學習專業為主。……對青年只是看到和一味強調他們的家庭出身，這種『唯成份論』是不對的，現在已經解放十二年，如

果一個剝削階級家庭出身的青年今年二十二歲，解放那一年他才十歲，小小年紀，家庭對他的影響是比較少的。……反之，工農子弟、幹部子女，也可能變壞。所以不應該在工農青年和剝削階級家庭出身青年之間劃上一條不可逾越的界限。」（註六）當時蘇俄撤退技術人員不久，共匪需才孔急，於是陳匪毅乃不得不作此政策性的講話，但是，這是教訓，也是事實。如今這些「健忘症者」，却變本加厲，再度強調「唯成份論」。人的思想本是隨着知識程度之遞進而有所改變的，階級成份並不能代替和限制學生的思想，因此，「工農子弟、幹部子女，也可能變壞」。求自由、反暴政，乃是人的本能，共匪不終止暴行而欲藉改變學生成份去鞏固其對學校的統治，實為一種愚昧的幻想。要之，這種倒行逆施，將使共匪再度遭遇不利的後果。

六 結語

(一) 共匪在高等學校中，內受右派學生的攻擊，外受反共青年不斷透過考試前來支援的威脅，於是不得不一面停課鬥爭，整肅內部，一面停止招生半年，以斷絕外援，否則，學潮澎湃，四十六年的漢陽中學師生流血革命事件，將會普遍重演。因此，共匪廢止高校招考辦法，乃是被迫的、「救亡圖存」式的措施。但是，這個措施並不能解決根本問題，縱使所有學校均變為「工農學校」，共匪也無法作長期有效的控制，因為匪幹子女、工農學生，也會「蛻化變質」，自由思想是可以滋長、可以發展的。

(二) 考試是一個具有傳統性和國際性的制度，它是公平的、合理的、選取真才的唯一辦法，其在技術上容或尚有續待改進之處，但決不能廢止，如今共匪竟將高等學校招考辦法廢止，代之以「推荐」與「選拔」，實為教育史上更無前例的反動措施。目前其具體辦法尚未見擬訂公佈，原則似已確定，但這項原則不是根據專家學者按照教育原理或文化發展所研究出來的結論，而是接受所謂「學生的創議」和「羣衆的要求」，並且倉促採行，這種「百年大計」竟以草率的、粗暴的方式決定，實屬兒戲。

(三) 共匪廢止高校招考辦法，目的在實施「階級教育」，因而有違「有教無類」之基本教育原則。孔子教學向主「有教無類」，不分貧富貴賤，不分智愚賢不肖，一律平等，均予教育之；希臘哲學家亞里斯多德在二千多

年前亦指出「凡屬人類都生而具有求知慾」，此語迄今仍然正確。但是共匪却提倡「階級路線」和「唯成份論」，非我族類，則被剝奪受教育之基本權利。同時，共匪並特別強調「思想教育」與「勞動教育」，在此政策之下，大陸學校勢將都變成毛家班的子弟學校、訓練班式的幹部學校、和生產隊式的職業學校，不僅「降低水準」而已。

(四) 共匪廢止高等學校招考辦法，只是「搞掉資產階級教育路線的一個突破口」，也只是「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一環。所謂「文化大革命」，其目的是在清除一切傳統的文化、觀念、和風俗習慣。換言之，共匪廢止高校招考辦法，乃是摧殘傳統教育和毀滅歷史文化的開始。因此，我們不能

台灣土地銀行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四十六號
電話：三三五七一·三三九五九
電報掛號：〇九六〇

董事長：蕭 錚
總經理：陳 運 生

匯款 簡捷 省時
放款 手續 便利
存款 利息 優厚

| 業務要目 | |
|-------------|--------------|
| 一、農業生產放款 | 二、農業運銷加工貯押放款 |
| 三、農會放款 | 四、農田水利放款 |
| 五、扶植自耕農購地放款 | 六、土地改良放款 |
| 七、土地重劃放款 | 八、漁業生產放款 |
| 九、耕耘機放款 | 十、菸葉、鳳梨等特產放款 |
| 十一、房屋修建造放款 | 十二、國民住宅興建放款 |
| 十三、工礦及一般放款 | |

分行：基隆、新竹、台中、台南、嘉義、高雄、花蓮、
宜蘭、台北、南港、桃園、東竹、苗栗、員林、
南投、六斗、營新、山岡、東屏、東台、原豐、
同大、大甲、中壢、金門、澎湖、石門、東羅、
三重、六堵、美濃、玉井、頭份、古亭

辦事處：玉里、功成

單純地、片面地來研究和對待這個問題。

·七月十七日脫稿·

註一 參見五十五年六月十八日匪「人民日報」，及六月二十日香港「大公報」。

註二 香港學生書店編印「九五三年高等學校升學指導」第二十七頁。

註三 五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共匪「光明日報」。

註四 五十三年八月三十日、十月八日共匪「光明日報」、及七月二十三日共匪「人民日報」。

註五 五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共匪「人民日報」。

註六 共匪「中國青年」半月刊五十年第十七期。